政府购买乡镇（街道）社工站项目采购需求

为适应新时代发展，加强社会基层治理能力,紧紧围绕提高基层公共服务和管理，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根据《关于印发<全区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和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和《关于印发<XX市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和社会工作人才队伍三年（2021—2023年）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推进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培养建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计划通过政府购买乡镇（街道）社工站项目，推进XX区7个街道社工站建设，提升基层民生服务能力和社会治理水平。

一、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乡镇（街道）社工站项目。

二、采购项目基本概况

资金来源：2022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项目资金

预算金额：人民币XX.X万元，分二期付款。

服务时间：一年，从签订合同之日算起。

服务区域：XX区7个街道

三、采购项目需求

（一）主动向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公开基本情况、专业资质、年度财务报告、社会服务经验等相关信息。

（二）按照要求向每个街道社工站派驻2名及以上符合条件的驻站社工，驻站社工要求年龄40岁以下，大专及以上学历，社会工作及其相关专业毕业，或持有国家助理社会工作师及以上的职业资格证书。

（三）加强组织内部管理和能力培训，保证社工队伍的的稳定和发展。

（四）加强社工站平台建设，对XX区7个社工站系统信息及时录入、更新；及时对接XX区社区“全科社工”开展相关社工、志愿等服务。做好社区社工站、社区志愿服务站、社区慈善服务站三站挂牌和管理制度上墙工作，促进“五社三站”融合发展。

（五）制定社工站年度实施计划，统筹组织全区社工站服务项目实施，年度小组工作任务不少于3个（每个不少于4节）、个案工作任务不少于3个、社区工作任务不少10个，针对留守(空巢)、特困供养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建档并定期探视和巡访。

（六）每个季度向市民政局和辖区民政部门报告服务项目实施情况，总结提炼典型社会工作服务案例，及时在相关媒体或市级单位公众号宣传社工服务。

（七）其他采购方根据上级社会工作相关部署安排的内容。

四、项目要求

（一）项目一经购买，服务方应承担项目产生的督导费、培训费、服务费、管理费，人力成本、税费、第三方机构评估费等费用。

（二）中标方派出的人员在履行职务的过程中造成自己或他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中标方自行协商处理，与采购方无关。

（三）中标方承接服务项目后，由采购方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服从采购方有关规定。

五、项目承接机构资质要求

（一）依法在行政审批部门、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

（二）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三）应有2名及以上中级社会工作师人员，机构内部至少安排2名督导人员，及时对驻站社工的进行业务等方面的督导。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机构，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相关信用证明。

六、资金支付

项目资金分二期支付，第一期在签订合同后支付中标价的60%作为预付款；第二期在第三方评估合格后按中标价支付剩余款项。第三方评估所需评估费从项目经费中开支。

七、项目验收（评估）方式

第三方评估机构对中标方工作进行检查，发现未按照合同履约，或履行不全、不真实等违反采购要求的情况，要求中标方进行整改。中标方不整改或整改未合格的，扣中标价的40%项目款。